

專業人力獎勵專任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 111 年度申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「獎勵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及補助團體、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多元及充實服務方案」之專任專業人力獎勵人員，為實際於機構執行相關其職務之人員，且未兼任於其他機構，如查有不實之情事，相關單位將依刑法第 214 條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簽章：

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統一編號：：

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連絡電話：

申請獎勵之專任人員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